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告知，其收到由Mr. Wang Bin（王斌先生*，「王先生」）的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向控股股東提出結欠王先生23,694,241港元之聲稱債務（「債務」）的索償。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發出。倘控股股東未能於三週內清償債務，則控股股東可能遭發出清盤令。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分別由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0%權益。

經控股股東告知及確認，其將適時就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債務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非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其中一方，且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對控股股東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所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